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 成果報告

共犯自白信用性之研究

計畫類別: 個別型計畫

計畫編號: NSC93-2414-H-029-006-

執行期間: 93年08月01日至94年07月31日

執行單位: 東海大學法律學系

計畫主持人: 陳運財

計畫參與人員: 研究助理:李子健、魏鳴賢

報告類型: 精簡報告

處理方式: 本計畫可公開查詢

中 華 民 國 94年10月28日

共犯自白信用性之研究

計畫編號:NSC93-2414H-029-006

計畫期限:93年8月1日至94年7月31日主持人:陳運財教授 東海大學法律學系

研究助理:李子健、魏鳴賢

一、中文摘要:

共犯之自白應如何處理,一直是 刑事法學及偵審實務上具爭議且影響 事實認定重大的課題。尤其在九十二 年二月修正公布的刑事訴訟法部分條 文,對於共犯自白的證據法則,做了 重大的改革,此次修法可謂是將刑事 訴訟法第一五五條第二項嚴格證明法 則之精神,具體實踐於共犯自白的處 理上。

首先,把過去屬於自白證明力的 評價問題,分別提升至證據能力及調 查程序的層次予以規範,制度性的限 縮法官自由心證的範圍。同時,在大 法官釋字五八二號解釋中,更直接從 憲法第八條正當法律程序爲依據,明 確指明被告對於其他共同被告之詰問 權,乃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不能因 案件合倂關係而影響其他共同被告原 享有之上開憲法上權利,都在在衝擊 著長期以來實務對於共犯自白在證據 法上的處理運作的模式。

然而透過此次修法制度性的規範 與釋字五八二號解釋的出現,吾人並 不能即一廂情願樂觀的認爲,實務上 偏重共犯自白問題,得獲得完全的解 決。畢竟關於證據能力,第一五九之 一形式上仍留有極其寬鬆的例外,再 者關於調查程序,縱使設有分離辯論 之規定,使被告本人得以將共犯作爲 證人施以反對詰問,惟當共犯爲不利 於被告之虛偽陳述所獲之利益高於偽 證可能遭受的處罰時,被告本人之詰 問,亦有難以突破或辨明真實之窮。 最終之關鍵,又落回到共犯自白證明 力的評價問題上。

基於此,本研究計畫在實證調查 方面,爲使共犯自白的評價確實能夠 合於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首先擬從 過去有關涉及共犯且曾經出現判決結 果逆轉的案例,分析造成事實認定上 差異之原因。試圖整理出:

- (1) 共犯自白前後矛盾、或因受外力影響或誘導而編寫自白的危險類型。
- (2)並尋求出共犯自白與被告陳 述之間,在主觀要素上,例如從利害 關係的角度分析共犯之間的動機、意 圖有無出入,或犯意有無聯絡關係存 在可能。其次,就客觀要素而言,共 犯行爲過程,包括時間、手段及結果, 另外,犯罪後狀況等審酌共犯之間的 陳述所可能存在的虛僞類型。期待以 此作爲實務評價共犯自白證明力時的 參考或借鏡。

再者,在正視共犯自白可能存在 危險前提下,如何防止此項危險的發 生,其處理方式,是否應與防止被告 本人自白信用性的風險有所不同?也 是本研究計畫所要探討之課題,本研 究檢視了各項學說對於共犯自白危險 性的認知,如何防止該項危險的發生,以及在處理態度及方式上所存有的差異。另外,也從論理基礎上檢討修正後刑事訴訟法對於共犯自白的證據法則所設相關規定的妥當性,並分析現行實務運作上所造成的問題,試圖尋求設計一套符合法理基礎且能有效防止與控制共犯自白危險性的機制。

關鍵詞:共犯自白、任意性法則、自 白信用性、補強法則、自由心證

A Study on the Reliability of Accomplice's Confessions

Abstract

In the practical law enforcement on the criminal procedural, an accomplice's confession has played an important role to decide the accused guilty. Although the danger of an accomplice's confession, not only prosecutor, the judge was incline to accept the confession and value its reliability also. The Criminal Procedural Law revised in 2003 admits that a statement of an accomplice is a hearsay to the accused involved with him, and the accused has a right to cross examination him just in the way same to stand a witness.

Moreover, the law requires that the court could not judge the accused confessed guilty only as an accomplice's statement. In other words, an accomplice's self-inculpatory statement only when combined with other independent evidence can inculpate a criminal defendant. The goal of this

revision is mainly to reduce the danger of an accomplice's confession. However, This study points out that the problems of an accomplice's confession should be considered by an entire viewpoint of evidence rule. It is an essential issue how the accused could be protected from an unjust statement made by an accomplice.

This research examined the meaning and effects of the article 156 item 2, especially to investigate the types of the danger that an accomplice's confession involved, and to discuss the differences of the danger between an accomplice's statement and that of an accused, also between an accomplice and a witness. There are mainly three types of danger inherent in the accomplice's statement: retaliation, shift *one's* responsibility and drawing into the case.

Due the inherent to untrustworthiness. accomplice's should be statement generally admissible in a joint trial as substantive evidence only against the declarant, and not against any other co-defendants. The reliability of accomplice's statement should be valued in a strict way than any other evidences. Nevertheless research found that it is irregular in the practical situation to deal with corroborating accomplice's statement.

It is unarguable that a defendant cannot be convicted on the uncorroborated testimony of an accomplice. Although it need not be adequate, in and of itself, to support a conviction, this corroborative evidence should be direct or entirely circumstantial, and it is sufficient to meet the requirements of the rule if it fairly and legitimately tends to connect the defendant with the commission of the crime charged.

The results provide a much helpful and valuable viewpoint to improve the unfair practice of overvalue the reliability of accomplice's confessions.

Keywords: Accomplice's Confession,

Voluntariness Test, Reliability, Corroboration Evidence, Discretionary Impression

二、目的與緣由:

「人」的證據方法在證據法上一 直佔有撥雲見日的重要地位,尤其基 於共犯的地位所為之自白或供述更為 實務界所重視,一來得作為偵查之契 機,二來可為證據窮盡時提供指引。 惟具共犯身分之共同被告為求減免罪 責,而誣指他人共同涉案或主謀犯罪 之情形,不在少數,共犯之陳述具有 此種特殊性的危險性,可能不亞於被 害人之指控。又因其陳述內容,往往 含有不利於己的部分,如具任意性, 更容易使人相信其陳述之信用性,造 成過度依賴或先入為主的偏見,致使 共犯自白的危險性容易被忽視,在在 足以模糊實體真實之發現。正是因為 共犯供述本身之危險性,若運用不當,則容易強求自白或形成誤判的結果。

我國修法後之刑事訴訟體制,改 採改良式當事人進行主義,證據調查 原則上由當事人主導,法院只有基於 公平正義或被告重大權益之維護負事 後補充調查之責。而在有關共犯自白 危險性之控制機制,修正後之現行法 乃透過傳聞法則、分離辯論下之交互 詰問及補強法則之合倂運用的混合療 法。然共犯自白在證據法上的難題仍 然有待釐清,尤其共犯陳述之內在動 機實難窺知,其法庭上態度、表情、 動作等亦難從判決書顯現,其危險如 何從直接審理主義之精神出發,鋪陳 出一套嚴謹之程序控制機制,與正確 評價共犯自白證據之證明力,儼然已 成爲當代刑事訴訟法最重要的議題之

本計畫以實務三十六件曾經逆轉之案件(含第三審發回判決之個數,合計一百零八個判決)出發,觀察有共犯之案件,針對曾以共犯自白作爲認定事實的依據,而遭最高法院指摘,在發回更審後爲何會出現判決結果逆轉之情形。並試圖從中勾勒出共犯自白危險內容之輪廓,做釐清歸類自白危險性之類型化的嘗試。並從現行刑事訴訟法之程序控制機制予以適度規範,在程序正義與實體正義間追求平衡,使共犯供述之危險得以降至最低。

三、結果與討論:

首先,就共犯自白內容的危險類型,以及影響實務在判斷共犯自白信用性之情形,本計畫從實證判決分析與實際實務訪談,可歸納整理出以下幾項特徵:

第一,共犯自白供述前後不一致 在實務上出現之頻率最高,其原因不 外乎共犯知覺錯誤或是刻意隱瞞。至 於,動機則難以歸於一端,惟可以確 定的是,共犯前後不一的供述常隱含 有拖人下水或是推卸責任之危險,審 判實務上唯有透過臨場推敲,方足以 形成正確心證。至於共犯前後不一之 供述,其質量對於心證之影響作用如 何,並無統一判斷基準,只能求諸於 審判經驗與各個案件之不同性質做全 盤的審酌。

第二,共犯自白內容不自然、不 合理係指其供述內容有違常理或不合 乎經驗法則,其信用性極低。審判者 輔以其他證據,綜合判斷之結果,通 常會否定其供述之證明力。又「人」 之供述存在記憶上的極限,供述內容 無寧存在些微差異,本來才屬正常之 情形,只要不影響共犯自白對於犯罪 事實本身之形構,其信用性並不會受 到質疑;反之,若共犯供述完美無缺, 且前後皆爲一致,則常反而啓人疑 寶。惟二者之間,在較細部信用性的 判斷上,仍須經法院在臨場態度心證 與其他危險性因素綜合判斷。

第三,共犯法庭上陳述態度不自然,諸如支吾其詞、言語閃爍、情緒 異常等,常會影響法官之態度心證, 雖判決書通常未予顯現,惟審理實務 在判斷其信用性時,乃綜合共犯之情 緒、個性、語言能力及當時之情境判 斷,而非僅因共犯法庭上供述態度不 自然,即否認其信用性。

第四,實務上共犯翻異前詞有一定比例係以刑求抗辯爲理由,其背後之動機,隱藏著迴護被告或受外界干擾的因素。早期對於刑求抗辯之調查往往有其事實上難題,主要乃因證據舉證之困難。惟修法後,透過訊問筆錄之錄音帶、錄影帶之勘驗,已可先予釐清,若有無刑求仍然不明,則可送請鑑定,或輔以其它身體檢查書證調查。

第五,具共犯地位之證人,其有 足夠的理由誣陷他人或推卸罪責,其 供述之信用性往往有此特殊之危險 性;而不具共犯地位之一般證人,乃 依其五官知覺陳述其所見所聞之人, 其陳述之信用性通常較不具此類危 險,而其危險則主要存在知覺錯誤或 記憶上偏差。惟兩者影響可信性之因 素不一,法院在實際審理時,仍需審 慎斟酌其他影響之因素,非謂一般證 人之證言必較具可信性。又共犯自白 與客觀證據、情況證據不一致或矛 盾,倘此客觀證據、狀況與犯罪行爲 無直接關連性,而屬於情理上可能發 生,其對於信用性之影響不大;反之, 如不一致與矛盾於常理上已達難以容 忍之情形,仍會影響其信用度。至於 客觀證據、狀況與犯罪行爲有直接關 連性,則正因爲客觀證據得以推翻共 犯之供述,故其信用性會受到質疑。

第六,共犯陳述不利於被告之動 機與原因有挾怨報復、減刑考量、是 否被羈押之考量、恐懼、身體不適等, 實務上以挾怨報復之類型最爲常見,

法院審理挾怨報復之類型時,須就共 犯以外被告所指,據以調查其間關係 是否足以誣陷他人,若動機強大足以 驅使一個人誣陷他人,則其供述之信 用性會受到影響; 反之, 則不受影響。 又毒品與槍砲案件在法律上有減刑之 規定,此乃基於肅清毒害與改善治安 之政策性考量,故此二類案件,共犯 往往爲了減刑之考量而有拖人下水之 危險,且不排除為警察機關所誘發, 實務審理此類案件尚須考量此特殊動 機。惟需注意的是,實務上認為,此 類共犯往往考量到其後漕報復的後 果,與其可邀減刑之寬典,兩相權衡 之下以此減刑動機自白之情形並不 高。

第七,在同樣與被告具有共犯關係之複數共犯,其有關不利被告之供述出現不一致時,在證據取捨上通常透過對質方式予以釐清。若共犯間針對與犯罪事實本身較不相關事項之供述出現不一致時,則對於信用性之影響仍必須從情理上是否可能發生來做判斷依據,不過通常影響信用性的程度並不大。

綜上,本研究從實務判決中,歸納出有關共犯自白危險性之類型與其內容之危險型態,作爲認定共犯自白信用性上之考量基礎。經實證判決之研究與訪談實務家,發現各個危險類型,本質上皆無法作爲判斷共犯自白信用性之決定性之單一準則。必須由法院從個案中,本於直接審理之精神,綜合考量各個共犯自白呈現之危險性的因素,作爲其在自由心證上判斷其信用性上之依據。

現今實務運作上,形式上似已逐 漸慢慢改正以往過度倚賴共犯自白做 爲認定犯罪之主要依據,而漸漸重視 其他客觀證據與共犯自白之相互配 合。刑事訴訟法修正第一百五十六條 規定,將共犯自白納入補強法則,雖 僅是將過去判例見解明文化,但對於 防止共犯自白之危險性,制度設計上 本應有其一定之功能。然有問題者, 現行刑事訴訟法對於共犯自白已透過 第一百五十九條將之傳聞化,且在證 據調查程序上增設分離辯論的規定, 理論上應可相當程度防止共犯自白潛 在的危險性,其信用性也可獲得相當 程度之確保。則有無必要於法律上對 於共犯自白的證據證明力一律再加以 限制,任意擴張補強法則之適用,限 制法官之自由心證,在法理上似有重 新探討之餘地。

對此,依本計畫實證訪談發現, 現行實務對於共犯自白的證明力判斷 仍重視其他客觀補強證據,部分原因 實乃肇因於實務運作並未落實對於僞 證罪之追訴。此所造成之影響,將使 對於共犯自白的證據調查程序中,即 使共犯形式上經過具結、且受被告之 反對詰問,亦難以擔保其真實性,同 時防止共犯自白危險性功能也大爲降 低,法官仍甚難從詰問過程中形成心 證。又現行傳聞法則之相關規定,也 環保留了相當實鬆之例外。因此補強 證據對於法院在認定共犯自白的信用 性上仍具重要之地位。然而實務上對 於補強證據的「質」與「量」並不做 較高標準原則化的要求,致使規範意 義亦屬有限。結果, 共犯自白信用性 判斷上,在實務的運作下,最終仍不 脫全委由法院之自由心證去判斷,制 度設計下防止共犯危險性之目的幾近落空。此外,在相互印證下,共犯供述前後不一致,仍屬共犯自白中最常出現的情形,偽證罪之追訴無法落實,造成共犯常抱著僥倖之心態,供詞前後反覆也是其主因之一。惡性循環的結果,共犯自白信用性在實務上的判斷,仍處於相當難以釐清、辨明之一環。此實非制度設計之弊,而主要係導因於實務操作上長期以來過度偏重自白及自由心證所造成之結果。

對於共犯自白危險性之控制與防止,修正後刑事訴訟法雖尚有其不足與缺陷之處,然對於防止共犯自白之危險性相較於過去已有些許之進步。惟加強僞證罪之追訴,對於交互詰問而言與被告反對詰問權之保障,實乃環環相扣,此有賴實務操作上進一步去落實,使在防止共犯自白危險性上,可以回歸法理上之正軌。再者實複雜難辨,且尚有其他利益上之考量,當共犯爲不利於被告之虛僞陳述所獲之利益高於僞證可能遭受的處罰時,被告之反對詰問,亦有難以突破或辨明真實之窮。

因此,吾人亦不可過度迷戀詰問 所能發揮的「魔力」,蓋其確仍有一定 界限所在,所以最後之關鍵,仍必須 再仰賴法官能夠立於無罪推定的立 場,審慎去衡酌評估共犯自白的信用 性,及法官在本於直接審理精神下自 由心證的合理運用,方爲評價共犯自 白證明力之正途。期能透過本計劃, 提供實務界在評估共犯自白信用性 上,一些較爲明確之參考依據與借 鏡,對將來實務上就有關自白信用性 之判斷的注意事項或準則的建立,發 揮一定之助益。

四、參考文獻

- 1. Stephen A Saltzburg 著,段重民譯, 美國聯邦證據法,司法周刊雜誌 計,1985/6。
- 土本武司著,宋英輝、董蟠輿譯, 日本刑事訴訟法要義,五南出版公司,1997/5,初版。
- 3. 李學燈,證據法比較研究,五南出版公司,1998/9。
- 4. 吳麗琪譯, Claus Roxin 原著, 德國 刑事訴訟法,三民書局, 1998, 初 版。
- 5. 陳樸生,刑事證據法(重訂版), 三民書局,1997/5,重訂四版。
- 6. 陳運財,直接審理與傳聞法則,五 南出版公司,2001/11。
- 7. 黄朝義, 共犯之自白, 刑事訴訟法 實例研習, 學林文化公司, 2000/6。
- 8. 最高法院學術研究會叢書(七), 「刑事訴訟法起訴狀一本主義及 配套制度法條化研究報告(下)」, 最高法院學術研究會,2001。
- 9. 王兆鵬、陳運財、林俊益、宋耀明、 張熙懷、葉建廷等七人合著,傳聞 法則之理論與實踐,元照出版社, 2003/9。
- 10. 三井誠著,黃朝義譯,共犯之自白,最高法院學術研究會叢書(七),「刑事訴訟法起訴狀一本主義及配套制度法條化研究報告(下)」,最高法院學術研究會,2001。
- 11. 王兆鵬, 共犯之陳述--以美國法爲借鏡, 法學叢刊第 186 期, 2002/4。
- 12. 民國 92 年 1 月 14 日通過之刑事訴訟法修正條文及修正說明,司法院

- 版本,2003/2。
- 13. 林山田,主持刑事訴訟法改革對案 系列研討會(3):證據法則之修正 方向,月旦法學,1999/9。
- 14. 林鈺雄,被告之詢問及其禁止,月 日法學雜誌第 69 期,2001/2。
- 15. 林鈺雄,蓋上潘朵拉的盒子--釋字 第五八二號解釋終結第六種證據 方法?,月旦法學,第 115 期, 2004/12,頁 57-74。
- 16. 林鈺雄, 共犯證人與對質詰問--從 歐洲人權法院裁判看我國釋字第 五八二號解釋之後續發展, 月旦法 學,第119期,2005/4,頁9-24。
- 17. 黃朝義,我國有關共同被告之自白問題,最高法院學術研究會叢書(七),「刑事訴訟法起訴狀一本主義及配套制度法條化研究報告(下)」,最高法院學術研究會,2001。
- 18. 黄朝義,共犯或共同被告自白之相關問題一評最高法院八十八年度臺上字第三八 0 號判決,月旦法學70 期,2001/4。
- 19. 蔡墩銘,自白與補強證據,刑事法 雜誌,1996/6。
- 20. 林俊益,傳聞法則下共同被告之陳 述與調查,台灣本土法學雜誌,第 45期,2003/6,頁80-81
- 21. 楊雲驊,二00三年初修正刑事訴訟法被告與共同被告自白規定之檢討,月旦法學雜誌,第97期,2003/6。
- 22. 陳運財,傳聞法則之理論與實踐, 月旦法學雜誌,第 97 期,2003/6, 頁 89 以下。
- 23. 陳運財, 共同被告之調查, 律師雜

- 誌,第287期,2003/7,頁97-135。
- 24. 何賴傑, 共犯不利於其他共犯之陳 述與共同被告地位,台灣本土法學 雜誌,第55期,2004/2,頁137-147。
- 25. 田宮裕,形事訴訟法,1992,頁 384 以下
- 26. 藤永幸治等編,大コンメンタール 刑事訴訟法第四巻,1995,頁 796。
- 27. 三井誠, 共犯者の自白と補強証拠, 法學教室, 2003/6。
- 28. 三井誠,共同被告人の審理,法學 教室,2003/7。